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办〔2026〕4号

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市总工会 服务职工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市总机关各部室、各直管单位：

2026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事项目已经市总工会2025年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切实履行“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层多级服务职工实事项目工作机制，鼓励各级工会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服务职工实事项目清单，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实事项目推进过程中，要加强宣传推广力度，切实提升实事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影响力。

- 附件：1. 2026 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项目清单
2. 2026 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6 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事项目 清 单

1. 千名劳模工匠服务千家企业
2. 万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
3. 组织 4 万名一线职工疗休养
4. 组织 4 万名一线职工开展健康体检
5. 建设 20 个综合型“上海工会司机之家”
6. 建设 40 家上海工会职工健身驿站
7. 开设工会夜校
8. 建立覆盖全体工会会员互助保障机制

附件 2-1

千名劳模工匠服务千家企业 项目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和技术专长，服务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职工技能成长成才，市总工会于 2026 年开展“千名劳模工匠服务千家企业”（以下简称“劳模工匠助企行”）项目，深入企业开展相关技术服务。

一、项目内容

（一）开展技术服务。组织劳模工匠深入园区、企业，通过现场指导、技术辅导、技能培训等方式，帮助职工提升技能水平，助力企业解决技术问题。

（二）助力技术攻关。组织劳模工匠通过短期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帮助企业破解技术难题，提升创新能力。

（三）助力管理提升。劳模工匠助企时要分享企业管理、班组建设等经验做法，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效能。

二、服务对象及规模

持续壮大上海市劳模工匠技术服务总队、16 个区分队和重点产业分队力量，紧扣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管理提升等发展需求，2026 年组织 1000 人次以上劳模工匠参与，服务 1000 家以上企业，帮助解决 1000 个以上技术问题，提升 1 万人次以上职工技能水平。

三、服务工作机制

（一）部门联动，强化制度化支撑。各级工会和科技、经信、人社、国资、工商联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将“劳模工匠助企行”纳入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重要议题、工会服务职工实事项目、“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清单以及重点企业“服务包”举措，健全“资源共享、工作共推、活动共办”工作机制，为联动助企、合力惠企提供制度支撑。

（二）活动联通，强化一站式服务。市总工会、各区总工会定期开展“助企行园区直通车”活动，组织相关专业背景、技术专长的劳模工匠，中小企业服务专员、融资顾问等进园区、进商圈、进楼宇，开展各类惠企活动，就近就便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政策咨询、融资业务等一站式服务；为劳模工匠持续参与中小企业工艺革新、产品研发搭建对接平台，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动“临时助企”升级为“长期惠企”。

（三）服务联盟，强化组团式攻坚。市总工会根据本市对口支援、合作交流地区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实际需要，组建劳模工匠技术小分队，着手开展组团服务、强化技术帮扶。各区局（产业）工会聚焦企业跨界融合创新需求，引导相关劳模工匠以“自愿、共建、共享”为理念，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组建“劳模工匠助企行”人才联盟，开展集智攻关，助力企业创新。

（四）人才联育，强化师带徒培训。各区局（产业）工会把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与工匠学院、职工学堂建设紧密结合起

来，积极吸纳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教学能力的劳模工匠担任兼职教师，充实工匠学院师资库，参与课程开发和技能培训。对接“技能照亮前程”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老字号传承人才培育等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引导劳模工匠以“师带徒”等方式，帮助企业强化技能人才培养。

（五）平台联网，强化数智化赋能。完善拓展“劳模工匠助企行”线上平台功能，充分发挥“职工之家”APP、市中小企业服务云、各类园区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协同打造“技术在线咨询、供需在线匹配、案例在线展示、活动在线宣传”的“劳模工匠助企行”数智服务阵地。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责任分工。市总工会牵头实施全市“劳模工匠助企行”，负责推进市劳模工匠技术服务总队建设；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加强劳模工匠技术服务分队建设，落实具体工作举措，推动各项服务惠及区域内更多专精特新和中小企业，覆盖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二）加强经费支持。鼓励各级工会设立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上海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各区局（产业）工会严格执行《上海市总工会“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按规定做好相关补贴发放工作。

（三）加强工作保障。各区局（产业）工会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深入推进“劳模工匠助企行”工作，健全长效机制、

提高服务质效。要探索创新深化行动方法，加大激励力度，为劳模工匠开展服务创造条件，采取多种措施，避免行动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企业专利和有关竞业限制。

（四）加强服务宣传。各级工会深入挖掘案例、及时总结经验、提炼有效做法，积极运用各类媒体推广“千名劳模工匠服务千家企业”的“好故事”“好服务”，持续扩大行动知晓度和影响力，宣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联系人：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董凌云

联系电话：63211939-3183 19821556353

附件 2-2

万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凸显了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性。为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融入上海工会工作大局，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展现新作为，2026年，市总工会继续组织实施“万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更加聚焦扩大重点企业建制覆盖面和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跟踪评估指导机制，持续巩固和深化指导服务工作成果。

一、服务目标

指导、推动至少1万家企业在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优化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等方面形成突破，帮助企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总结提炼先进经验方法，选树标杆典型，引领和带动更多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该项目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二、服务对象

分类指导处于初创期、成长期、上升期和成熟期等不同发展

阶段的企业，指导其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并对通过指导服务推动建制的企业开展跟踪评估，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对其建会建制、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指导服务。重点聚焦以下类型企业：

1. 全部“上海企业 100 强”“上海制造业企业 100 强”“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上海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上海民营企业 100 强”“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 100 强”“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上海百强成长企业 50 强”等榜单覆盖的企业，及其他知名外资企业、互联网头部企业、民营企业等非公企业；

2. 规模以上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

3.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比较集聚的标杆型企业；

4. 初创期小微企业；

5. 年内具有重大改革调整任务和需要制定、修订劳动规章制度的企业；

6. 通过群体性劳资纠纷履职平台上报过纠纷、预警和舆情的企业、通过工会法律援助和劳动法律监督服务平台分析显示仲裁、诉讼案件较多且存在劳动关系矛盾隐患的企业；

7. 推进建会建制工作存在一定困难的企业；

8. 各级工会联系引导的社会组织；

9. 重点外贸企业：上海外贸百强、跨境电商示范企业、服务贸易龙头外贸企业；拥有海外分支机构或外籍员工占有一定比例的外贸企业；频繁使用跨境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直接受到美国

关税政策冲击，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供应链企业等；

10. “走出去”企业等重点出海企业；

11. 其他可能存在影响劳动关系和社会面稳定因素的企业。

三、服务内容

（一）完善服务评价标准

市总工会以上年度评价标准为基础参考，结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市工会条例》等涉工法律法规以及推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建设等工作，对劳动用工、改革调整、劳动规章制度和工会组建、职代会、集体协商建制运行以及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维护等指标进一步优化完善，形成本年度指导服务评价标准（见附件）。区局（产业）工会可以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评价标准，形成“点对点”“一企一策”的指导服务方案。

（二）实施跟踪指导服务

各区局（产业）工会自行安排工会干部会同劳动关系工作指导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或工会维权律师等组成工作团队，每季度共同深入对象企业，了解企业和职工的实际需求，通过“问卷调查、资料查阅、实地考察、深入访谈、咨询问答、书面交流、法律培训”等方式排查具体问题，对照服务评价标准对企业进行评分定级，按照“摸底调查、实地体检、分析整理、指导整改、

总结提高”分阶段提供跟踪指导服务。

建立季度跟踪评价机制，对已经指导服务过的企业，要针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对于整改不理想的企业，要进一步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于具备整改条件但拒不整改的企业，纳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对象范围，推进企业规范用工和建会建制，有效形成指导服务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刚柔并济”的工作闭环。

（三）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各区局（产业）工会全面总结指导服务工作年度成效，梳理分析具有典型意义且易引发劳动关系矛盾的共性问题，形成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包括职代会、集体协商建制运行情况等在内的《劳动关系状况总体评估报告》。市总工会及时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案例，选树标杆典型，形成全市层面评估报告，以点带面，不断扩大辐射效应。

四、经费保障

不具有公务员、事业编制身份的工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兼职仲裁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关系工作指导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工会工作人员以及工会维权律师赴企业开展指导服务，可以依照《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案补贴办法》（沪工总劳〔2017〕290号）有关规定，按照150元/人/天的标准申领办案补贴。各区局（产业）工会可结合各自实际，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配套相关补贴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发动，确定好服务对象。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广泛深入宣传本项目对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统筹兼顾所有制类型、行业类别、企业总量、经营规模等因素，在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完成数的前提下，科学确定本年度目标任务数和比例构成，要聚焦重点企业，特别是要确保已建会各类“榜单”企业全覆盖、无遗漏，要注意集团公司和下属公司、同行业多个企业的整体性推进，确保在11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因企制宜，实施好过程管理。各区局（产业）工会要着力在“点对点”“一企一策”上下功夫，针对服务对象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提建议、出方案，防止指导服务脸谱化、形式化、单一化。要认真做好信息录入和补贴申报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管理系统平台”，并按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补贴申报规范流程，于6月、11月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平台”中申报补贴。

（三）跟踪指导，落实好后续服务。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充分发挥季度跟踪评估指导机制作用，为企业整改提升提供阶段性指导。对于服务评价较好的对象企业，引导和支持其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可享受达标后企业不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日常主动监察范围、不纳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主动审计稽核范围等激励政策）。对于问题依然较多的企业，协调安排劳动关系工作指导员、律师等资源持续跟进指导，经《工会劳动法律监

督提示函》提示或沟通无效的，及时规范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刚柔并济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四）协调联动，形成好工作合力。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法律顾问团、维权律师等专业优势，为指导服务提供专业支持。要积极推广强建会建制工作联动，指导更多企业同步推进工会组建、民主协商和职代会。要善于借助企联、工商联等部门力量，在其会员单位中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将有指导服务需求意向的企业充分动员和排摸起来，不断扩大指导服务项目的覆盖面。

（五）聚焦重点，开展监督协作。各区局（产业）工会要聚焦劳动报酬、安全生产等重点问题，积极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刑事检察监督协作；要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务派遣工等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依法加强对涉劳动领域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聚焦劳动者薪酬休假、社保待遇等权益，依法加强对涉劳动领域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聚焦平等就业、劳动安全卫生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依法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贯彻落实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附件：2026 年上海工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评价标准一览表

联系人：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 余嘉毅

联系电话：63211939-5116 电子邮箱：yujy@shszgh.cn

附件 2-2-1

2026 年上海工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

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合规类 指标 (50 分)	1-1	日常用工	1-1-1	企业建立职工名册	2	
				1-1-2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3	
				1-1-3	劳动合同要素齐全	2	
				1-1-4	依法开展试用期管理	2	
				1-1-5	规范职工考勤管理	2	
				1-1-6	依法办理入职退工	2	
		1-2	规章制度	1-2-1	劳动规章搭建完备	2	
				1-2-2	劳动规章修订及时	2	
				1-2-3	民主程序依法履行	2	
		1-3	工作时间和 工资福利	1-3-1	依法处置职工个人信息	2	
				1-3-2	规范执行工时制度	2	
				1-3-3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3	
		1-4	社会保障	1-4-1	执行国家休假制度	2	
				1-4-2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1-4-3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	
				1-4-4	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	
				1-4-5	执行高温劳动保护制度、 发放高温津贴	2	
		1-5	劳动保护和 劳动安全卫 生	1-5-1	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 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1-5-2	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 保护规定	2	
				1-5-3	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 进行健康检查	2	
				1-5-4	依法设置职场性骚扰的预防、受 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	2	
		1-6	特殊职工 管理	1-6-1	依法保障三期女职工权益	2	
				1-6-2	规范管理病假职工	2	
				1-6-3	规范管理外籍职工、灵活用工等	2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2	建制类 指标 (50分)	2-1	党组织建制	2-1-1	建立党组织	3	
		2-2	工会组织	2-2-1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3	
				2-2-2	工会委员会构成规范	1	
				2-2-3	经审委员会构成规范	1	
				2-2-4	工代会届次/召开规范	2	
				2-2-5	工代会代表选/补/撤规范	1	
				2-2-6	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3	
				2-2-7	工会经费使用规范	1	
				2-2-8	工会职能发挥完善	1	
		2-3	集体协商	2-3-1	签订集体合同	2	
				2-3-2	签订工资等专项集体合同、女 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2	
				2-3-3	协商流程规范	2	
				2-3-4	协商内容适当	2	
		2-4	民主管理	2-4-1	依法建立职代会制度	3	
				2-4-2	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或建立与企业 相适应的其他民主管理制度	3	
				2-4-3	职代会届次/召开规范	3	
				2-4-4	职代会代表选/补/撤规范	2	
				2-4-5	职代会职权履行充分	2	
				2-4-6	职代会议事规则规范	2	
				2-4-7	组织开展提案、巡视等职代会 工作制度	2	
		2-5	职工董事和 职工监事	2-5-1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依法 建制	2	
				2-5-2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选举规范	1	
				2-5-3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履职充分	1	
		2-6	劳资调处	2-6-1	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或 其他与企业相适应的劳动纠纷 协调制度	3	
				2-6-2	劳资纠纷处理化解迅速	1	
				2-6-3	法律援助等开展良好	1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3	发展类 指标 (30分)	3-1	职业培训	3-1-1	建立职工培训制度	2	
				3-1-2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2	
				3-1-3	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岗位练兵	2	
				3-1-4	组织开展劳动竞赛	2	
				3-1-5	为生育后返岗的女职工提供职业能力帮助	1	
		3-2	职工福利	3-2-1	企业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2	
				3-2-2	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	1	
				3-2-3	建立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	1	
				3-2-4	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1	
				3-2-5	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1	
				3-2-6	技能人才工资增长幅度高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1	
				3-2-7	提供母婴室、职工亲子工作室等服务	1	
				3-2-8	安排定期体检、女职工定期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筛查	2	
				3-2-9	安排定期疗休养	1	
				3-2-10	提供工作餐便利	1	
				3-2-11	提供上下班便利	1	
		3-3	企业文化	3-3-1	建立“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1	
				3-3-2	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1	
				3-3-3	组织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	1	
				3-3-4	关注职工心理健康	1	
		3-4	社会责任	3-4-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1	
				3-4-2	吸纳残疾人就业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3-4-3	关爱本企业职工家属和退休职工	1	
				3-4-4	设置生育友好岗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	0.5	
				3-4-5	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活动	0.5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4	加分类 指标 (封顶 20 分)	4-1	职工满意	4-1-1	了解并认同企业的愿景、文化和价值观	1	
				4-1-2	对企业日常管理行为满意	1	
				4-1-3	对职业发展机会满意	1	
				4-1-4	对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护理假等制度执行情况满意	1	
				4-1-5	工作认可度高	1	
				4-1-6	工作能发挥本人才能	1	
				4-1-7	业务上能得到有效指导	1	
				4-1-8	企业提供并保障职工开展工作所需各项资源	1	
				4-1-9	薪酬制度公平公正	1	
				4-1-11	企业内部薪酬分配向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倾斜	1	
				4-1-10	企业与职工沟通顺畅	1	
				4-1-11	能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1	
		4-2	先进选树	4-2-1	积极开展劳模、工匠等先进培育和选树	+2/4/6	
				4-2-2	近三年荣获街道及以上关于劳动关系和谐相关的荣誉	+2/4/6	
				4-2-3	近三年被街道及以上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2/4/6	
5	减分类 指标	5-1	行政处罚	5-1-1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	-6	
				5-1-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6	
		5-2	重大事故	5-2-1	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5-2-2	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6	
				5-2-3	突发性、群体性纠纷未能妥善处置，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信访等	-6	
		5-3	劳动关系 不稳定	5-3-1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多	-1/2/3	
				5-3-2	劳动争议数量多	-1/2/3	
				5-3-3	职工流失率高	-1/2/3	
				5-3-4	工伤事故多	-1/2/3	
合计							

总体评价: ☐示范 ☐达标 ☐基本达标 ☐未达标

(示范: 120 分及以上; 达标 90 分及以上; 基本达标 70 分及以上; 未达标: 70 分以下)

附件 2-3

组织 4 万名一线职工疗休养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的意见》，市总工会2026年将开展“组织4万名一线职工疗休养”实事项目，进一步扩大疗休养覆盖面，推动释放文商旅消费潜力，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工会力量，具体方案如下：

一、赴市总工会直管院所疗休养

(一) 万名会员个人赴市总工会直管院所、酒店休养度假

1. 对象范围：本市工会会员
2. 组织时间：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休养地点：市总工会各直管疗休养院所、酒店，即上海市工人疗养院、上海市总工会西山疗养院、上海市总工会黄山疗养院、上海市总工会屏风山工人疗养院以及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常熟沙家浜大酒店。
4. 经费补贴：本市工会会员凭工会会员服务卡或随申办·工会电子会员证赴市总工会直管疗休养院所、酒店休养度假，可享受优惠房价，每人每次最多2间，优惠入住最多5天；每张工会会

员服务卡每年最多可享受10间·夜补贴。其中：

（1）职工个人赴西山休养院、黄山休养院、常熟沙家浜大酒店休养度假，给予150元/间·夜定额补贴；

（2）职工个人赴市工人疗养院休养度假，在市场实时房价9折优惠基础上，给予150元/间·夜定额补贴；

（3）赴屏风山工人疗养院和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休养度假的，在实时房价9折优惠基础上，给予250元/间·夜的定额补贴。

5. 实施途径：本市工会会员赴市总工会直管疗休养院所、酒店休养度假，办理入住时出示工会会员服务卡或随申办·工会电子会员证进行验证，即可享受优惠房价。持工会会员服务卡的会员可使用多种方式进行支付，相关补贴在房费中直接抵扣。

（二）万名优秀技术工人及先进职工赴市总工会直管院所、酒店疗休养活动

1. 对象范围：优秀技术工人及各级先进职工

2. 组织时间：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疗休养活动时间一般不多于3天2晚。

3. 休养地点：市总工会各直管疗休养院所、酒店

4. 经费标准：人均标准不超过1500元/人（不含往返交通费用及保险），由市总工会按照600元/人标准进行定额补贴，剩余部分由相关基层以上工会经费列支。

5. 实施途径：采取“预报+统筹”方式组织开展。上海市总工会根据相关区局（产业）工会会员数、经费缴纳及历年相关活

动完成情况，统筹疗休养活动名额。相关区局（产业）工会在市总工会统筹安排下，委托上海海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活动，海鸥集团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活动不影响职工正常疗休养额度及轮次。

（三）2万名上海职工赴市总工会直管院所、酒店团体疗休养

1. 对象范围：本市在职职工

2. 组织时间：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疗休养时间一般不少于2天1晚

3. 休养地点：市总工会各直管疗休养院所、酒店

4. 经费标准：市总工会按照不超过三分之一进行补贴，相关基层以上工会经费补贴不超过市总工会补贴，剩余部分由相关单位职工福利费承担。

5. 实施途径：各区局（产业）工会可通过指定联系人，委托上海海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活动，海鸥集团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活动名额先到先得，报完即止。

二、特殊群体疗休养

（一）组织上海工匠和高技能人才疗休养

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的意见》精神和市总工会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由市总工会经费全额补贴，在市总工会年度预算中列支，相关通知另行发布。

（二）组织特殊职工群体疗休养

对象为苦脏险累岗位职工、新就业劳动者和临近退休但长期未疗休养等特殊群体职工。由市总工会经费全额补贴，在市总工会年度预算中列支，相关通知另行发布。

职工疗休养活动应以休养、疗养为主要内容，可合理安排参观。参观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等为主，可适当安排参观具有当地代表性的、有教育意义的人文和自然景观，其中收费景点控制在3个以内，3天以内（含）不超过2个，3天以上不超过3个。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疗休养时间的1/2。

附件：1. 2026年赴市总工会直管院所、酒店疗休养补贴计划一览表

2. 2026年上海职工赴市总工会直管院所、酒店团体疗休养补贴计划一览表

联系人：上海海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尤 骏

联系电话：65151360-816

附件 2-3-1

2026年赴市总工会直管院所、酒店疗休养 补贴计划一览表

计划 编号	地点	时间	价格 (元/人)	市总补贴 (元/人)	联系人
1	常熟沙家浜大酒店 (上海市总工会 沙家浜休养院)	三天二夜	1500	600	夏鹤麟: 13862037353 全志超: 15151517690 电 话: 0512-52505407 0512-52501624
2	苏州海鸥湖心岛度假村 (上海市总工会 西山休养院)	三天二夜	1500		朱国强: 13706131267 谢美芳: 18013521174 电 话: 0512-66318288 0512-66271648
3	上工黄山海鸥度假村 (上海市总工会 黄山休养院)	三天二夜	1500		吴 静: 17717486676 高 君: 18155908550 电 话: 0559-8591338 0559-8591356
4	杭州千禧度假酒店 (上海市总工会 屏风山工人疗养院)	二天一夜	1500		诸小茜: 13989890880 管恩君: 15824443655 电话: 0571-87613666-7839

备注:

1. 相关明细详见 <https://sgt.shszgh.cn/seagullholding/>。
2. 上海市总工会对住宿费、餐费等在院费用进行补贴。
3. 沙家浜、西山、黄山院所午餐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 晚餐不超过 150 元/人; 屏风山院所午餐标准不超过 150 元/人, 晚餐标准不超过 200 元/人。
4. 住宿安排为双人一间, 如出现单男单女等情况, 需按实补足房费差价。
5. 沙家浜、西山、黄山、屏风山院所车价以 35 座(中车), 46 座/50 座(大车)成团计算, 不足人数需补车费差价。接送地点可根据各级工会实际上门接送, 崇明区需另加 1200 元/车。

附件 2-3-2

2026年上海职工赴市总工会直管院所、酒店团体疗休养 补贴计划一览表

计划 编号	地点	时间	价格 (元/人)	市总补贴 (元/人)	联系人
1	常熟沙家浜大酒店 (上海市总工会 沙家浜休养院)	二天一夜	900	300	夏鹤麟: 13862037353 全志超: 15151517690
2		三天二夜	1500	500	
3	苏州海鸥湖心岛度假村 (上海市总工会 西山休养院)	二天一夜	900	300	朱国强: 13706131267 谢美芳: 18013521174 电 话: 0512-66318288 0512-66271648
4		三天二夜	1500	500	
5	上工黄山海鸥度假村 (上海市总工会 黄山休养院)	三天二夜	1800	600	吴 静: 17717486676 高 君: 18155908550 电 话: 0559-8591338 0559-8591356
6		四天三夜	2400	800	
7		五天四夜	3000	800	
8	杭州千禧度假酒店 (上海市总工会 屏风山工人疗养院)	三天二夜	2100	700	诸小茜: 13989890880 管恩君: 15824443655 电话: 0571-87613666-7839
9		四天三夜	3000	700	

备注:

1. 相关明细详见 <https://sgt.shszgh.cn/seagullholding/>。
2. 上海市总工会对住宿费、餐费等入院费用进行补贴。
3. 沙家浜、西山、黄山院所午餐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 晚餐不超过 150 元/人; 屏风山院所午餐标准不超过 150 元/人, 晚餐标准不超过 200 元/人。
4. 住宿安排为双人一间, 如出现单男单女等情况, 需按实补足房费差价。
5. 沙家浜、西山、黄山、屏风山院所车价以 35 座(中车), 46 座/50 座(大车)成团计算, 不足人数需补车费差价。接送地点可根据各级工会实际上门接送, 崇明区需另加 1200 元/车。

附件 2-4

组织 4 万名一线职工开展健康体检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健康上海 2030 规划纲要》，加大对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力度，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的健康权益，2026 年市总工会将为一线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进一步提升职工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归属感，具体方案如下：

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体检服务

1. 对象：网约送餐、快递物流、长途货车司机、网约同城配送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家政服务、主播直播/互联网内容创作、电商营销员、护工护理、房屋中介、商场信息、物业保安、保洁环卫、街面雇员、工地短工、农业临工。

2. 内容：“暖心体检专属套餐”

3. 补贴标准：300 元/人，共 3000 人，由市总工会全额补贴

4. 实施方式：基层工会通过申工通“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https://gzpt.shszgh.cn/#/singleLogin>)办理团体预约、申请市总工会全额补贴，凭身份证原件到院或流动体检车领取暖心包、参加体检。

二、中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体检服务

1. 内容：L1、L2、L3、L4 四种套餐（价格分别为 300 元、460 元、660 元、810 元，体检项目可通过申工通平台查询）。

2. 补贴标准：所选套餐价格的 1/2，14500 人。

3. 实施方式：基层工会通过申工通“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https://gzpt.shszgh.cn/#/singleLogin>) 办理团体预约、申请市总工会补贴以及区局（产业）工会补贴，市工人疗养院流动体检车提供上门体检服务。

三、本市在职职工体检服务

1. 内容：A、B、C、D 四种套餐（价格分别为 450 元、660 元、1200 元、1800 元，体检项目可通过申工通平台查询）。

2. 补贴标准：所选套餐定价的 1/3，15500 人。

3. 实施方式：基层工会通过申工通“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https://gzpt.shszgh.cn/#/singleLogin>) 办理团体预约、申请市总工会补贴以及区局（产业）工会补贴，凭身份证原件到院参加体检。

四、女职工“两病”筛查

1. 对象：以家政服务、护工护理、商场信息、环卫保洁、快递运输等新就业形态女职工为主，兼顾部分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灵活就业女职工。

2. 内容：宫颈病筛查（采用 HPV 实验室检测方法）、乳腺病筛查（采用乳房彩超检查）。

3. 补贴标准：218 元/人，10000 人，由市总工会全额补贴。

4. 实施方式：市总工会统一招投标，确定服务供应商，相关区局（产业）工会组织落实。移动“两筛”体检车开赴园区、商

圈、站点、驿站、临时休息区等，方便女职工就近参加筛查。

附件：2026年上海市总工会职工“健康体检”补贴计划一览表

联系人：

1.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体检服务，中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体检服务，本市在职职工体检服务

上海市工人疗养院 严海珠 15921408661

2. 女职工“两病”筛查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邹晓鹰 63211939-3161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穆维贞 63211939-3162

附件 2-4-1

2026 年上海市总工会职工“健康体检” 补贴计划一览表

体检计划	价 格 (元/人)	市总补贴 (元/人)	工疗补贴 (元/人)	实 付 (元/人)	联系人
暖心体检	300	300	—	—	市工人疗养院联系人 严海珠 张 贇 陈倩文 王烨颖 丁 源 联系电话: 021-62709288 邮箱: GLYWB2558@126.com
L1	300	150	—	150	
L2	460	230	—	230	
L3	660	330	—	330	
L4	810	405	—	405	
A	450	150	—	300	
B1	660	220	220	220	
B2	660	220	—	440	
C1	1200	400	400	400	
C2	1200	400	—	800	
D	1800	600	600	600	

备注:

1. 相关明细详见 <https://sgt.shszgh.cn/seagullholding/>。
2. 体检计划 B1、C1、D 仅在 1-3 月实施。
3. 体检计划 A、B1、B2、C1、C2、D 为到院体检; 暖心体检为到院或流动体检车体检;
体检计划 L1、L2、L3、L4 为流动体检车体检。
4. 体检计划均通过“申工通”预约申报。

附件 2-5

建设 20 个综合型“上海工会司机之家”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网约车、出租车、货车等司机群体的停车休息环境，2026 年市总工会继续推动建设 20 个综合型“上海工会司机之家”，按照“五个统一”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运营，不断优化服务供给，提升司机群体的获得感和归属感。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具备条件的充电场站、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地建设 20 个综合型“上海工会司机之家”，设置休息、充电、饮水、就餐、如厕等基本功能，提供入会服务、法律维权、健康咨询、技能和安全培训等工会特色服务。预计服务覆盖超过 10 万名网约车司机、出租车司机、货车司机。

二、建设标准

（一）统一形象标识。市总工会统一设计“上海工会司机之家”专属标识与标准色彩体系，实现门头、铭牌、核心视觉元素标准化。

（二）统一空间布局。室内服务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安排统一功能布局设计，明确划分休闲区、活动区、洗浴区、健康

区等基本功能区块；服务网约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的工会司机之家室外具备不少于 10 个停车泊位及汽车充电桩。

（三）统一设计装修。由海鸥集团负责工会司机之家的建设管理，具体推进设计和装修实施工作。

（四）统一设施配置。根据司机需求，统一配置标准设施，包括空调、冰箱、微波炉、饮水机、充电排插、桌椅沙发（按摩椅）、躺椅（床）、休息隔断、卫生洁具、淋浴设施、洗衣机、烘干机、wifi、视频播放设备、血压计、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等设施设备。根据实际情况，鼓励配备健康关怀设施，如按摩仪（理疗）、血氧仪等设备，增设咖啡机、自动售卖机、餐饮等叠加功能。

（五）统一服务标准。制定服务质量与管理规范，明确设施使用维护标准，倡导主动热情服务；明确使用者公约，引导司机朋友们共同爱护设施设备，遵守公共秩序，确保工会司机之家服务优质可持续。

三、完善服务

属地工会应结合工会职责，整合各方资源、丰富服务举措，定期开展符合司机群体需求的特色服务。

（一）入会服务。开展工会宣传、扫码入会等服务。

（二）法律维权。派驻签约律师定期坐堂及线上法律咨询，为司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文书撰写、劳动争议调解等专业法律

服务，引导司机依法理性维权。

（三）宣传培训。会同市交通委，开展安全教育宣传；统筹自身的劳模、工匠资源，开展车辆维保、安全驾驶、技能提升等方面讲座。

（四）健康咨询。结合“健康服务点”，开展符合司机群体职业特点的健康教育、健康指导等服务。

（五）慰问服务。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节日慰问等关心关爱活动。

（六）便民服务。定期开展理发、日用品修理等便民服务。结合工会司机之家的配套餐厅、便利店、汽修点、洗车点等，为司机提供优惠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推荐申报。各区局（产业）工会应提前做好调研排摸，与场地方协商一致，确定场地装修改造条件能满足实现“五个统一”，需符合消防、卫生、节能、环保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有专人负责后续日常运营管理。请各区局（产业）工会于2026年1月26日（周一）前报送《综合型“上海工会司机之家”创建申报表》（附件）。市总工会将对申报点位开展综合评估，确定名单后开展装修工作，装修完成后由市总工会会同各区局（产业）工会验收确认，计划不晚于10月底完成改造交付。

（二）经费保障。市总工会将按照平均 25 万元/家安排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工会司机之家设计、装修以及设施设备配置。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安排经费预算，为完善服务设施、站点日常运维、开展工会服务等提供保障。

（三）宣传推广。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充分融合线上线下宣传手段，运用报刊、互联网、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形式，广泛推送优秀融合型服务阵地的特色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工会司机之家服务功能，营造全社会关爱网约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群体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工会司机之家的知晓率。同时，积极鼓励司机群体参与工会司机之家服务监督，共同促进工会司机之家服务能力与水平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附件：综合型“上海工会司机之家”创建申报表

联系人：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汪思齐 18918885579

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许 珏 13916812375

上海海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顾勇峰 13621951199

综合型“上海工会司机之家”创建申报表

所属区局工会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邮箱				负责人电话						
推荐站点主要信息（可附页）										
序号	站点名称	地址	站长	站长手机	服务时间	面积（m²）	拟提供设施及服务项目	停车位数	充电桩数	计划完成时间
1										
2										
3										
4										
5										

表格电子版发至邮箱: fredxyf@163.com; 联系人: 夏与非, 电话: 65454289

附件 2-6

建设 40 家上海工会职工健身驿站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加快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全总“559”工作部署，持续推动《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满足职工多样化、高品质健身需求，努力推动职工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发展，市总工会、市体育局共同开展“建设 40 家上海工会职工健身驿站”，把职工健身驿站打造成职工品质生活的“样板点”、释放压力的“减压舱”、身边信赖的“健身房”。

聚焦“制度、服务、智能”三个维度，进一步完善检查机制和退出机制，推动全市职工健身驿站日常运营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同步带动企事业单位自建健身场所，科学规范提供健身资源，更好满足职工健身需求。

一、服务对象及规模

2026 年建设 40 家上海工会职工健身驿站，以楼宇、园区、商圈、企业职工为主，同时坚持公益性、开放性原则，适时、适度向周边单位职工开放共享，广泛辐射职工群体。

二、实施途径

1. 聚焦“覆盖率、参与度、智能化、公益性”四个维度，通过电话问询、推进会和实地走访等，充分掌握申报单位健身场馆实际情况。经综合评定后，选出最优 40 家开展驿站建设。

2.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在楼宇、园区、商圈、企业因地制宜、因场制宜开展健身活动，提高职工健身运动的参与率和体质测定的合格率，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有序开展。

3. 开展职工健康教育。普及体育健身知识，增强健身意识。落实《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推动科学膳食、营养膳食、合理膳食。

4. 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对职工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普及实用有效的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急救技能，促进职工心理和行为问题的早识别、早干预和早康复。

5. 最大限度为企事业单位开发有效的健身场地，让更多职工参加体育锻炼。对有条件的驿站，实施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打造智能化职工健身新场景。

三、操作流程

（一）职工健身驿站预申报

时间：2026 年 1 月

责任主体：市体育局群体处、市总工会宣教部、各区局（产业）工会

具体工作：按照 2026 年职工健身驿站建设要求下发 2026 年职工健身驿站预申报通知。

（二）职工健身驿站申报

时间：2026 年 2 月至 4 月

责任主体：市总工会宣教部、市体育局群体处、各区局（产业）工会

具体工作：各建设单位按照申报流程进行申报，市总工会、市体育局、各区局（产业）工会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审核，并到现场进行确认，完成率 100%。

（三）职工健身驿站建设

时间：2026 年 5 月至 9 月

责任主体：各建设单位

具体工作：召开驿站建设工作会议，协助建设单位制订建设方案和数字化服务对接

（四）职工健身驿站验收

时间：2026 年 6 月至 9 月

责任主体：市体育局群体处、市总工会宣教部、各相关区局（产业）工会

具体工作：第三季度完成 40 家职工驿站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五）下拨补助经费和颁发铭牌

时间：2026 年 10 月

责任主体：市体育局群体处、市总工会宣教部

具体工作：按照验收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名单、经费补贴，并为建设单位颁发职工健身驿站铭牌，完成率 100%。

联系人：市总工会宣传部 范小雨、汪佳侃

联系电话：63211939-2095、2077

附件 2-7

开设工会夜校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按照全国总工会《工会夜校规范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要求，2026 年市总工会开设工会夜校实项目。根据《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办工会夜校的实施意见》，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思政大课堂、乐学新家园、成长加油站”为核心定位，各级工会利用工会阵地或依托各类场所，为在职职工于非工作时间开展的各类学习、培训等活动，满足职工多元化差异化需求，2026 年全市教学点位增加至 600 个，辐射职工 5.2 万人次。

二、实施途径

（一）办学管理

构建“1+16”工会夜校阵地网络，即 1 个总校（市工人文化宫）、16 个分校（区总工会、区工人文化宫、职工文体中心等）。

1. 市总工会宣教部牵头协调全市工会夜校工作，市工人文化宫作为总校统筹制定管理制度，推进夜校标准化、专业化建设。

2. 16 个分校细化本区域夜校管理实施细则，制定并落实年度教学计划及日常教学管理。

3.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在夜校师资、课程、场地、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负责所辖区域（条线）内工会夜校的常态化管理，并做好教学点拓展。

（二）课程内容

1. **课程设置。**围绕“思想引领”“文化艺术”“生活美学”“运动健康”“技能提升”五大类别，分设基础、提高、匠心（劳模工匠课程）三类课程体系。课程主要安排在工作日午间/晚间、周末及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

2. **师资组成。**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多领域内选聘师资，充分发挥劳模工匠资源优势，并引入优质第三方教育服务机构，充实师资队伍。

（三）开办方式

按开办方式，分为市级统一安排、自行组织开展。

1. **市级统一安排：**总校搭建“上海工会夜校”小程序（以下简称“小程序”），各分校及教学点课程信息统一纳入，课程的预约、报名及教学安排主要在“小程序”开展。根据约课主体不同，主要分为“个人报名”和“组织约课”。

（1）**个人报名。**总校实行春夏秋冬四季开办模式，分校和教学点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职工个人可通过“小程序”定期参与每期招生报名，报名开放时间一般在每年3月、6月、9月和

12月。实施“个人报名”的分校、教学点须认真做好教学安排，在“小程序”填写《上海工会夜校教学安排意向表（教学点）》，提供教学点教室安排及使用时间、需要课程类型等信息，总校根据实际情况与需求安排课程。一般于每年6月起筹备当年秋冬两期课程，每年12月起筹备次年春夏两期课程。对新开办的教学点填写《上海工会夜校教学点设置备案登记表》，经过上一级工会向所属区局（产业）工会主管部门报备，最终统一报总校备案。

（2）组织约课。各党政机关、街镇园区楼宇、企事业单位等作为组织单位，通过小程序按需选课、填报《上海工会夜校组织约课申请表》进行约课。由总校结合约课需求合理安排师资和时间，送教上门。

2. 自行组织开展：各级工会组织可整合自身资源自行安排开展工会夜校，相关课程由所属区（局）产业工会于每年12月填写《上海工会夜校教学实施情况表》，报总校汇总。

（四）收费标准

1. 市级统一安排

（1）个人报名。基础课12次500元/人（约42元/人/次），提高课、匠心课12次800元/人（约67元/人/次），线上直播课12次300元/人（约25元/人/次），职工在小程序上全额支付。

（2）组织约课。收费参照个人报名标准，费用可由职工个人或工会组织承担，具体由各级工会结合实际确定。

2. 自行组织开展

各区总工会、工人文化宫开办的工会夜校，其收费标准须在各区发改委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阵地建设。根据 2026 年全市教学点位增加至 600 个的建设目标，各级工会积极拓展教学点位，做好教学实施现场督导管理，增强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及时响应并处理投诉与建议。教学点位包括通过“组织约课”方式开展夜校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以“个人报名”方式开展夜校的文化宫、职工之家、职工书屋、街镇园区楼宇等工会阵地或各类场所，以及各级工会组织自行安排开展课程的教学场地。

（二）加强经费保障。工会夜校的经费保障渠道包括：职工交费、工会经费、市场让利；支出范围包括：教师讲课费、误餐费、郊区交通补贴，教务人员管理费用，开展夜校课程所需耗材、场地费等，支付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市总工会对 16 个分校按其在总校平台 2026 年度开展的“个人报名”培训人数，以 15 元/人的标准给予专项补助，补助金额由市总工会于 2027 年初拨款至各区总工会。专项补助用于夜校专项工作（如教务人员管理

费用，开展夜校课程所需耗材、场地费等），并于当年使用完毕。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分校及教学点配合总校积极做好上海工会夜校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展示工作亮点，进一步提升工会夜校的知名度、影响力和辐射面。

四、其他

上海工会夜校《教学安排意向表（教学点）》《教学点设置备案登记表》《组织约课申请表》《教学实施情况表》等相关材料，可至“上海工会夜校”小程序进行查阅，并线上填写。

联系人：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范小雨 63211939-2095

市工人文化宫培训部 包敏蕾 63520281

附件 2-8

建立覆盖全体工会会员互助保障机制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工会会员保障覆盖面、提升工会会员权益保障，2026 年，上海市总工会推出新版“上海工会会员保障”（以下简称“会员保障”），逐步构建“层次清晰、公平合理、普惠覆盖”的上海工会会员保障体系。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加方式

（一）团体参加：本市建会单位内的在职工会会员（在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会员库录入会员信息），可通过会员所属区局（产业）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本保障。

（二）个人参加：持有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的本市在职工会会员，所在工会未组织团体参加，个人可通过市总工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申工社”参加本保障。

二、保障内容

会员保障分三个层级：

（一）会员 I 类保障：二十二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保障金给付标准 1 万元；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3 万元；疾病身故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1 万元。

（二）会员 II 类保障：二十二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

保障金给付标准 1.5 万元；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3 万元；疾病身故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1 万元；住院天数保障 60 元/天，最高保障金给付额为 1.08 万元。

（三）会员Ⅲ类保障：二十二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保障金给付标准 2.5 万元；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5 万元；疾病身故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1 万元；住院天数保障 60 元/天，最高保障金给付额为 1.08 万元；会员未满 16 周岁子女重大疾病、身故慰问金，慰问金给付标准 0.5 万元。

团体参加或个人参加会员保障的会员，根据所属单位工会安排和自身实际，选择其中一类参加。一个保障期限内，工会会员只能参加一次，会员Ⅰ类、会员Ⅱ类、会员Ⅲ类保障只能选择其中一类参保；会员Ⅰ类仅限参加 1 份，会员Ⅱ类最多参加三份，会员Ⅲ类最多参加三份，超出份数视作无效。

三、保障费用

（一）会员Ⅰ类保障：保障期大于半年的，保障费为 32 元/人，市总工会补贴 16 元/人；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 16 元/人，市总工会补贴 8 元/人。

（二）会员Ⅱ类保障：保障期大于半年的，保障费为 88 元/人，市总工会对首份补贴 16 元/人；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 44 元/人，市总工会补贴首份 8 元/人。

（三）会员Ⅲ类保障：保障期大于半年的，保障费为 148 元/人，市总工会对首份补贴 16 元/人；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

保障费为 74 元/人，市总工会补贴首份 8 元/人。

此外，东航、民航华东局、民航华东空管局、铁路工会、中国金融工会所属会员单位，市总工会补贴首份 8 元/人/年和 4 元/人/半年。

（四）单位团体参加的，保障费用除市总工会补贴外，其余费用由各级工会的工会经费及会员缴纳的会费承担，也可积极争取财政或行政经费或其他多种渠道资金支持。所有资金须从各区局（产业）工会账户划至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以下简称“市职保中心”）账户。

（五）个人参加的会员，仅在首次首份参加时享受市总补贴，其余费用由会员个人承担。

四、保障期限及缴费方式

（一）团体参加

1. 集中参加：

（1）保障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2）开放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3）操作平台：“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业务工作台”-“会员保障管理”模块。

（4）缴费方式：各区局（产业）工会在完成名单提交后，请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缴付，转账至市职保中心会员保障专户。如费用未及时缴付，则给付暂缓（起保日期不受影响）。

2. 即时参加:

(1) 保障期限: 起保日为基层工会在“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会员保障管理”模块提交会员信息的次日, 保障期限自起保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

(2) 开放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3) 操作平台: “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业务工作台”-“会员保障管理”模块。

(4) 缴费方式: 各区局(产业)工会在完成名单提交后, 请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缴付, 转账至市职保中心会员保障专户。如费用未及时缴付, 则给付暂缓(起保日期不受影响)。

(二) 个人参加

1. 保障期限: 保障费用扣款成功的, 起保日为提交申请的次日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

2. 开放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12月30日。

3. 参加渠道: 市总工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申工社”-“服务大厅”-“申请参保”。

4. 缴费方式: 提交申请办理保障后, 会员个人须在2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存入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内, 银行代扣成功后完成保障办理。

五、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赠送会员保障

市总工会向工会会员库中未关联企业且确定为本市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会员赠送会员I类保障。由会员所在

工会组织基于会员库信息梳理名单，经区总工会确认后提交。集中参加，起保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即时参加，起保日期为基层工会在“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业务工作台”-“会员保障管理”-“新就业形态参保”模块提交会员信息的次日。市总工会每年依据实际给付情况向市职保中心划拨给付资金。

2026 年上海工会会员保障一览表

保障方案	保障期限	保障内容	保障待遇 (每份)	最高保额 (每份)	缴费标准 (元/人/年/份)	市总补贴 (仅针对首份补贴)
会员 I 类	一年	二十二类重大疾病（含原位癌）	1 万元	5 万元	32	16 元/全年 8 元/半年
		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障	3 万元			
		疾病身故保障	1 万元			
会员 II 类	一年	二十二类重大疾病（含原位癌）	1.5 万元	6.58 万元	88	16 元/全年 8 元/半年
		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障	3 万元			
		疾病身故保障	1 万元			
		住院天数保障（60 元/天）	1.08 万元			
会员 III 类	一年	二十二类重大疾病（含原位癌）	2.5 万元	10.08 万元	148	16 元/全年 8 元/半年
		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障	5 万元			
		疾病身故保障	1 万元			
		住院天数保障（60 元/天）	1.08 万元			
		会员未满 16 周岁子女重大疾病、身故慰问金	0.5 万元			

备注：

1. 会员只能选择其中一类参加。
2. 保障期大于半年的，保障费用为全年期；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用为半年期。
3. 个人参加的首次首份享受与团体参加同等的市总工会补贴标准。
4. 东航、民航华东局、民航华东空管局、铁路工会、中国金融工会所属会员单位，市总工会补贴首份 8 元/人/年、4 元/人/半年。
5. 会员 I 类仅限参加 1 份，会员 II 类最多参加三份，会员 III 类最多参加三份，超出份数视作无效。

六、关于给付

（一）给付申请时效

1. 重大疾病保障、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障、住院天数保障：
会员最迟可在保障期满日后的两年内递交给付申请材料，之后递交的给付申请，市职保中心不予受理。

2. 疾病身故保障：

申请给付疾病身故保障金的权利，最迟可在保障期满日后的半年内，即次年6月30日之前递交给付申请材料，之后递交的给付申请，市职保中心不予受理。

3. 会员未满16周岁子女重大疾病、身故慰问金：

会员最迟可在保障期满日后的两年内递交子女重大疾病和意外身故给付申请材料，之后递交的给付申请，市职保中心不予受理；申请给付子女疾病身故保障金的权利，最迟可在保障期满日后的半年内，即次年6月30日之前递交给付申请材料，之后递交的给付申请，市职保中心不予受理。

4. 赠送保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请给付：

对于获得免费赠送保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办理给付申请时，须提供新就业标签对应的证明材料：平台就业的劳动者须提供起保日前三个月内的平台接单或创作记录；非平台就业的劳动者需提供相关单位或街镇总工会盖章的对应标签的身份证明。

（二）给付申请办理

线下申请：可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 16 个区的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或市职工互助保障会 5 楼办事大厅窗口办理给付申请。

线上申请：可通过“随申办”APP－“市总工会在职互助保障给付受理”事项，线上办理给付申请。

（三）给付申请受理

市职保中心收到齐全的申请材料后，在 90 天内给付重大疾病保障金和会员未满 16 周岁子女重大疾病慰问金；在 60 天内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障金、疾病身故保障金、会员未满 16 周岁子女身故慰问金；在 30 天内给付住院天数保障金。

保障金划入会员的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或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如无上述两类卡，可申请划入其本人在上海开户的 18 家银行借记卡内（详见条款）。其中，团体参加的意外身故和疾病身故保障金，划入其所属区局（产业）工会指定账户内。会员个人参加的意外身故和疾病身故保障金，作为遗产时，需提供继承人身份证、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七、时间节点

2026 年 1 月至 3 月

开展 2026 年度团体集中参加保障工作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基层工会确认拟集中参加保障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	的会员名单，选择保障类型并提交至区局（产业）工会审核区局（产业）工会进行确认审核，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费转账至市职保中心账户，上传缴费凭证
2026 年 3 月 31 日	完成 2026 年度集中参加会员保障工作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度即时参加、个人参加会员保障启动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度集中参加会员保障保费缴纳时间截止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会员保障提交给付申请材料截止

八、职责分工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统筹协调保障计划各项工作，并对全过程实施监管。

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会员保障相关培训；开展热线咨询；为各区局（产业）工会在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办理、上海工会会员保障参保等流程上提供信息化指导与服务；负责个人线上参加保障事项的运维；参与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上

海工会会员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发、运维等，确保项目安全可靠；数据信息日常安全维护和管理、数据共享与应用管理。

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负责会员保障的费用核对、市总工会补贴资金申请等工作；负责工会会员保障给付方面的审核及保障金给付工作；为各区局（产业）工会在给付申请的流程、材料等方面提供指导，接待给付相关咨诉工作；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以及对接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上链等工作。

九、保障资金管理

市职保中心对会员保障资金进行单独账户独立核算。保障期全部结束后，由市总工会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算。保障资金的运作、结算和管理按照修订后的《上海工会会员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办法将另行下发。

十、其他

1. 《上海工会会员保障条款（2026 版）》，后续可至市总工会网站“表格文件下载专区”查阅。

2. 《2026 年集中参加会员保障操作说明》可于“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首页“新手指引”或登录后在“系统管理”-“文档管理”下载。

3. 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开设上海工会会员保障“周五课堂”培训，也可送教上门。有需求的基层工会可提前一周报名，额满即止。

联系人: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黄建军	63211939-3207
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吕振栋	65861367
	陈云凤	65354495
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	李心蔚	63520668-8011
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	(组织库、会员库)	黄老师 18616108328
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	(业务工作台)	范老师 18513118305
		张老师 15618016386